

山东省旅游局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学生联合会

鲁旅办发〔2016〕70号

关于举办首届“银座天蒙山杯”全国大学生 旅游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市旅游局（委）、团委、学联，各高等院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反映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吸引更多的大学生和社会大众关注山东旅游，助力旅游发展，特举办首届“银座天蒙山杯”全国大学生旅游微视频大赛。大赛首创“旅游+微电影+大学生群体”这一互联网旅游宣传活动新概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16年6月至12月

二、大赛主题

好客山东，由你掌镜——首届“银座天蒙山杯”全国大学生旅游微视频大赛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东省旅游局、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山东省国际旅游开发中心、好客山东网、凤凰网山东频道、济南市微电影行业协会

协办单位：银座旅游集团

四、大赛流程

6月 赛事启动，进行微视频宣传

7至11月 参赛作品展映及参赛团队线下采风

12月 大学生旅游微视频大赛颁奖典礼

五、作品要求

1. 在山东境内拍摄的相关内容，重点展示山东旅游资源及新业态，如十大旅游目的地品牌、乡村旅游、修学旅游等。作品题材和风格可自选。

2. 剧本原创，结合山东旅游宣传重点，体现山东旅游文化元素，具备良好的艺术价值和传播潜力，情节新颖感人，无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高校大学生、各景区、旅游企业、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传媒文化公司可积极参与。

3. 微电影时长约 5-30 分钟，微视频可以不限时长但要紧扣活

动主题。作品创作可以使用专业设备拍摄，也可以手机拍摄，以反映山东旅游或大学生活动为主题。手机拍摄微电影要求画质清晰，声画统一。

4. 作品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由创作团队自行负责，不侵害任何其他方的版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现抄袭、盗用等情况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并需自行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主办方可以将获奖作品在山东旅游的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展览、媒体发布等）中免费使用，不再另付稿酬。凡报送作品均视作同意上述约定。本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六、作品征集发布

参赛作品征集：参赛者可于即日起至2016年10月10日前将拍摄作品及相关介绍发送至大赛作品征集邮箱 sdlywspds@163.com，作品发送时请备注好相关信息：作品名称、院校或单位名称、主创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作品创作拍摄主要景区地点。微电影必须同步发送剧本。

作品发布展播：所有作品统一添加大赛 logo 后发布至好客山东网大赛专区（网址：<http://www.sdta.cn>），凤凰视频作为本次大赛作品上传平台，大赛作品在优酷网、爱奇艺、搜狐视频、腾讯视频等大型视频网站及移动端，以及好客山东官方微博、微信、境外官方网站、Facebook、Youtube 专区等进行同步宣传。

七、奖项设置

大赛设“银座天蒙山”特别奖1部，奖金2万元。

微电影设立一等奖1部，奖金1万元；二等奖10部，奖励价值8000元的山东旅游产品；三等奖30部，奖励价值2000元的山东旅游产品。微视频设立一等奖1部，奖金1万元；二等奖10部，奖励价值5000元的山东旅游产品；三等奖30部，奖励价值2000元的山东旅游产品。网络人气作品10部，奖励价值5000元的山东旅游产品。优秀组织单位20个，颁发获奖证书。

八、工作要求

1. 各市旅游局（委）要高度重视，积极鼓励发动辖区旅游部门及旅游企业踊跃参与，主动邀请专业拍摄团队或大学生微视频爱好者进行拍摄，并提供拍摄主题、场地、人员及其他相应协助。

2. 各市旅游局（委）要鼓励支持发动有条件的旅游企业在组委会奖项设置外，设立企业冠名奖项，参赛作品可重复评奖，借助本次大赛契机扩大企业知名度及影响力。

3. 各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动在校大学生踊跃投稿、参与比赛，要广泛动员、正确引导、严格把关，既要确保参赛作品质量，又要扩大比赛的参与面，为比赛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活动期间凤凰网山东频道将组织相关高校主要参赛团队开展线下采风活动。

4. 各市旅游局（委）及各高校要借助自媒体及互联网等平台对比赛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的宣传，扩大比赛的知名

度和影响力。

特此通知。

省旅游局联系人：杨裕曦 宋晓曼

联系电话：0531-82676445 82676420

团省委联系人：王磊 苏伟

联系电话：0531-82073825

凤凰网山东频道联系人：孙建伟 刘露露

联系电话：0531-66670895 18678876846

